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1〕139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2020—2023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根据上级有关最新政策要求，经学校研究，对《滨州医学院2020—2023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部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滨医行发〔2020〕47号文件同时废止。

滨州医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目 录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5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2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13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政策修订说明（2021 年）.....	14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政策修订说明（2020 年）.....	18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办法... ..	21
一、竞聘范围.....	21
二、岗位类型.....	21
三、申报岗位晋升指导性业绩条件.....	22
（一）基本条件.....	23
（二）申报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条件.....	24
1. 教学型.....	24
2. 教学科研型（A 类，自然科学类）.....	25
3. 教学科研型（A 类，人文社科类）.....	26
4. 教学科研型（B 类，自然科学类）.....	27

5. 教学科研型（B类，人文社科类）	28
6. 教学科研型（C类）	28
7. 科研型（A类，自然科学类）	29
8. 科研型（A类，人文社科类）	30
9. 临床型	31
10.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32
11. 破格晋升教授四级岗位	33
（三）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业绩条件	34
1. 教学科研型（A类，自然科学类）	34
2. 教学科研型（A类，人文社科类）	35
3. 教学科研型（B类，自然科学类）	36
4. 教学科研型（B类，人文社科类）	37
5. 教学科研型（C类）	38
6. 临床型	39
7.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40
8. 破格晋升副教授三级岗位	42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

.....	45
第一章 总 则	45
第二章 分数比例及计算	46
第三章 综合评分	46
第四章 教学业绩评分	48

第五章	科研业绩评分	56
第六章	评分程序	61
第七章	附 则	62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学科分类界定 ...	66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68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量化评分办法	77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	82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	87
滨州医学院	“杰出青年” 岗位管理办法	89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96
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直通车” 暂行办法	103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教人〔2020〕15 号）等最新文件要求和《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19〕120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中长期发展需要，现修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持续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创新，按照“立足发展，放眼全局”的工作思路，统筹处理好发展与稳定、集体与个人、创新与传统等重要关系，坚定不移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和责权利的有机统一，以岗位聘用改革引领学校全方位科学高质量快速稳定发展。

二、岗位设置、分类与聘用条件

（一）岗位设置

拟晋升岗位数量由学校统筹分配。学校以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发展水平为依据，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我校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以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需要出发，强化优势特色、兼顾一般，统筹学科专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数量。

（二）岗位分类

按照《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19〕120号），本次设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在延续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杰出青年”岗位等分类的基础上，增设临床型高级岗位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岗位。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岗位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分别设岗；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岗位按照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岗位分别设置。

（三）聘用条件

按照《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19〕120号）中聘用条件执行。

三、岗位聘用

（一）聘用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另行规定。

（二）聘用方式

1. 岗位晋升聘用。因 2020 年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聘期不满一届，2020-2023 年聘期届中岗位聘用工作不涉及岗位等级晋升申报，只进行岗位层次晋升申报。符合岗位层次晋升聘用条件的人员，根据岗位要求，经过聘用程序，可根据相应条件聘用在拟晋升岗位层次的最低一级岗位上。

2. 转岗聘用。学校鼓励管理岗位人员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积极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未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人员，经批准调整到专业技术岗位（非专业技术兼职管理岗位）的，可申报竞聘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层次最低一级岗位。竞聘时须取得相应岗位从业资格，具备相应学历学位，达到申报业绩条件要求。任职年限参照专业技术职务条例执行：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可申报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10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可申报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工作满 12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工作满 7 年可申报竞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3. 转系列聘用。经学校同意调整岗位系列的，竞聘时须取得相应岗位从业资格，具备相应学历学位，须在拟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达到相应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方可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助系列申请调整

到专任教师岗位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竞聘时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达到相应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方可申报。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须在原岗位层次上工作满5年。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教师转任思政课教师。转系列人员只能同级聘用。

四、聘期及考核

聘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由所在单位在原岗位聘用合同的基础上，按照新聘用岗位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提出附加任务，经学校审核后执行，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具体按照《滨州医学院2020-2023年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19〕120号）文件要求执行。

五、相关政策

2020-2023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在执行2020-2023年聘期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对有关聘用的具体政策、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继续提高学院岗位聘用自主权。正高级职称推荐权下放各学院。学院或者跨学院组建的学科评审组按岗位指标1:1比例，向学校高级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各学院可以结合国内外经验，参考学校教学和科研部分评分办法，选择性制定符合自身学科专业和目标管理的定量和定性评价标准细则，经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规范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学

院可以在岗位申报中提取符合学科特点、能够真实反映科技创新贡献的替代性条款，探索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对论文的替代路径，提交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实施。

（二）坚持代表作制度。在二级单位推荐和学校高评委评价环节限定教学科研成果的申报数量，具体成果类别和数量限制由学校统一要求。

（三）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文件要求，调整在岗位申报条件和量化评分中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的要求，加入学校到账经费的限制，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

（四）竞聘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依据岗位聘用正式竞聘通知印发时间执行。

（五）学院在量化评分的综合评分赋分中，对师德考核优秀的情况应予以体现。

（六）增设“临床型”教师系列高级岗位。长期工作岗位在临床一线，已内聘本单位医药卫生系列高级岗位，年龄40周岁以上，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的，在满足相应“临床型”岗位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可以申报。

（七）申报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及聘用所提交材料，需与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有密切相关性。

（八）岗位晋升评聘过程中，涉及评聘资格、学科界定、学

术界定、意见建议等各类问题，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咨询电话：6913057）负责受理，并分别收转至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资格审查小组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答复。

（九）如遇国家、山东省岗位聘用相关政策调整，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监督小组名单
 3.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相关政策修订说明（2021 年）
 4.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相关政策修订说明（2020 年）
 5.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办法
 6.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
 7.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学科分类界定
 8.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

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9.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量化评分办法
10.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11.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
12. 滨州医学院“杰出青年”岗位管理办法
13.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14. 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车先礼 党委书记
赵升田 党委副书记、院长

成 员：白咸勇 副院长
马东太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吕长俊 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广成 党委委员、副院长
孙祥军 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庆伟 党委委员、副院长
周连顺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张玉龙 党委委员、党委宣传部部长，马克思
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庞玉成兼任
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聘期届中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组 长：郑秋生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范文翼 方秀新 李 柳 孙凤梅 李华业 张 莉

张桂芝 代现平 赵 辉 孙亚楠 董少凤 蒋淑君

巩雪梅

附件 3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政策修订说明（2021 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教人〔2020〕15 号）等最新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对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政策，在原《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20〕47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考虑到政策稳定性，原滨医行发〔2020〕47 号文件中除响应上级要求修改内容之外，原则上不再予以调整。

一、关于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本次2020-2023年聘期届中评聘指2022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者），须有至少一年（两学期）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认定。

二、关于境外访学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删除“40周岁以下的教师岗位层次晋升竞聘教授四级岗位，须有6个月及以上的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学习访问经历。”的要求。

三、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分类调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四、关于专业技术岗位晋升业绩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

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同意，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岗位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对原规定“竞聘自然科学类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教授四级岗位需至少主持一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竞聘人文社科类教授四级岗位需至少主持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进行调整，详见附件5。

五、关于同行评议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健全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对教师系列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人员(不包括辅导员)均进行代表作成果同行评议，同行评议结果作为评价重要依据。

六、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增设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三级岗位条件

连续三年获评校级“十佳辅导员”或累计五年获评校级“十佳辅导员”可满足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三级岗位条件。

七、关于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直通车”申报条件范围人员经个人申请可按《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评审规定执行。

八、关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援渝人员相关政策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优先推荐申报，不受单位岗位比例限制。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援渝人员，符合上级规定的，按上级文件享受相应政策。

九、关于竞聘教授、副教授学位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要求，原规定“竞聘教师岗位，晋升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岗位层次晋升竞聘教授四级岗位须具有博士学位”删除。

十、关于辅助系列业绩条件

根据山东省人社厅要求，增加“职称系列属于国家规定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相应考试合格后视同符合申报业绩条件”。

十一、关于“杰出青年”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条件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增加“以滨州医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符合此条件者不限年龄）”。

附件 4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政策修订说明（2020 年）

根据《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发展需要，2020-2023 年聘期届中岗位竞聘继续执行《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19〕120 号）政策，并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关于规范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的政策调整

根据《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文件要求，将方案中所有对 SCI 收录论文的要求，调整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期刊分区表”）收录的论文。

同时，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国科发监〔2020〕37 号）文件要求，凡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执行。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确定），可视为与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条件和目标任务中无分区要求的期刊分区表或 SSCI 收录

论文等同。

二、《滨州医学院 2020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办法》调整说明

(一) 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 文件要求, 取消申报各类型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条件中“SCI 论文和职务发明专利共几(篇)项”和“SSCI、A 类期刊和职务发明专利共 5 项(篇)”的要求, 该项目不作为申报岗位业绩条件。

(二) 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 文件要求, 调整各类型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条件中获职务发明专利项数的条件, 详见附件 5。

(三) 设置临床型教授岗位, 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5。

三、《滨州医学院 2020 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调整说明

详见附件 6。

四、《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学科分类界定》调整说明

详见附件 7。

五、《滨州医学院 2020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调整说明

详见附件 8。

六、《滨州医学院 2020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量化评分办法》调整说明

详见附件 9。

七、《滨州医学院“杰出青年”岗位管理办法》调整说明

详见附件 12。

八、《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调整说明

详见附件 10。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办法

为落实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意见，完善教师岗位聘用制度，推进分类管理，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教育部《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教人〔2020〕15 号）等最新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竞聘范围

各教学单位的专任教师。

二、岗位类型

高校教师系列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其中教授二级岗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设置，教授三、四级岗位和副教授一、二、三级岗位类型和学科专业要求如下：

学科	教授				副教授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型	临床型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临床型
A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泰山学者设岗学科、硕士点学科及其他设专业学科	√ (56 周岁以上)	√	√	√（仅限 长期在临 床一线工 作的医疗 师资）	/	√	√（仅限 长期在临 床一线工 作的医疗 师资）
B类：不设专业学科（物理、化学、计算机、数学等）	√(45 周岁以上)	√	/	/	/	√	/
C类：体育、公共外语（语言类课程）						√	
D类（思想政治教育课）	√				√		

三、申报岗位晋升指导性业绩条件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教授四级岗位层次晋升业绩条件和副教授三级岗位层次晋升指导性业绩条件。各学院结合各自教学任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实际，制定其余各层次、等级岗位（包括讲师、助教岗位）的业绩条件，可适当调高但不能低于《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岗位层次晋升需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相应类型的业绩条件。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

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定同意，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岗位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直通车”申报条件范围人员经个人申请可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评审规定执行。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诚实守信，崇尚学术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存在触碰意识形态安全底线、红线，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存在经认定的《滨州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所列的失范行为，尚在处分期的，实行“一票否决”，不能参加竞聘。

2. 符合教师岗位基本要求，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证等岗位资质。

3. 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4. 讲授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教学任务。

5. 竞聘教师岗位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要求。

6. 岗位层次晋升竞聘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须在下一岗位层次上聘用满 5 年，获得博士学位聘用在讲师岗位满两年可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竞聘讲师三级岗位须获得硕士学位聘

用在助教岗位满 2 年，或获得学士学位聘用在助教岗位满 4 年。

7. 承担 A 类学科教学任务的 56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及以上教师，B、C 类学科教学任务的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及以上教师，可申报教学型岗位。

（二）申报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条件

1. 教学型

（1）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2 年优秀。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科研任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有资项目。

②代表性论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2 部，或在国家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或译著 2 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至少 1 项（主编）。

③主要教研成果：教学成果方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首位）；课程建设方面，主持并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特色示范课堂等（前 2 位），或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优质课程或案例库建设，或入选中国案例共享中心年度百优案例 2 项以上；其他方面，作

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技或创新创业实践获省级一等奖及国家级奖项，或指导本科生、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省级优秀实践成果奖。

2. 教学科研型（A类，自然科学类）

（1）近4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2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②③至少有1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期刊分区表”）收录的论文、AB类期刊收录论文共4篇（其中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不少于2篇），或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2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3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300万元。

②主持一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作为主教练获全国比赛前 8 名、省级比赛前 3 名。

3. 教学科研型（A 类，人文社科类）

（1）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②③中至少 1 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AB 类期刊及 SSCI 收录论文共 4 篇（其中 A 类期刊或 SSCI 至少 2 篇），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200 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前 5 位，或二等奖前 3 位，或三等奖首位。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

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作为主教练获全国比赛前8名、省级比赛前3名。

4. 教学科研型（B类，自然科学类）

(1) 近4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2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年优秀。

(2) 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②③至少有1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AB类期刊论文共4篇（其中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不少于2篇），或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2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3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300万元。

②主持一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

④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5. 教学科研型（B类，人文社科类）

（1）近4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2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AB类期刊及SSCI收录论文共4篇（其中A类期刊或SSCI至少1篇），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2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200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前6，或二等奖前4位，或三等奖前2位。

④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6. 教学科研型（C类）

（1）近4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2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AB 类期刊及 SSCI 收录论文、教学论文共 3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1 篇，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有 2 篇相关论文发表；或前 3 位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200 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二等奖前 6 位，或三等奖前 3 位。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7. 科研型（A 类，自然科学类）

（1）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1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且纵向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120 万元以上。

②主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 80 万元，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到

帐学校资金 200 万元。

③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共 6 篇，或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 3 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相关论文 3 篇；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4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400 万元。

④获国家级教研或科研奖励；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8. 科研型（A 类，人文社科类）

（1）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1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具备以下项目中的 2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且纵向科研项目累计经费 20 万元以上。

②主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 30 万元，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到账学校资金 80 万元。

③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A 类期刊收录论文 6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3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 SSCI、A 类期刊相关论文 3 篇。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4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400 万元。

④获国家级教研或科研奖励；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

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9. 临床型

(1) 长期在临床一线工作，已内聘医院正高级岗位，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近 4 年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本单位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近 4 年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近 4 年未发生过主要责任性质的医疗事故，医德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2) 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 2 项，当具备④⑤⑥⑦⑧中的 1 项时，可相当于③。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AB 类期刊收录论文共 3 篇（其中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或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 2 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3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300 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二等奖前 5 位，或三等奖前 2 位。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

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⑦首位获得医院新技术项目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首位获得医院新技术项目二等奖 1 项及三等奖 2 项。

⑧获得“泰山学者工程人选”、“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优秀医师”等省级政府部门（不含学会和协会荣誉）颁发的综合荣誉或人才称号。

10.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1）近 4 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①②③至少有一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AB 类期刊及 SSCI 收录论文共 4 篇（其中 A 类期刊或 SSCI、CSSCI 至少 1 篇），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在中央、省部级媒体报纸（限党报）上发表理论版文章 1 篇。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③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前 6 位（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二等奖前 4 位，或三等奖

前 2 位。

④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或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⑤获得省一流课程的负责人。

⑥省级及以上讲课类教学比赛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类（多媒体软件设计、微课比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

⑦入选山东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或获得山东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等省级荣誉称号。

⑧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思政类专业竞赛中获一等奖（首位）。

11. 破格晋升教授四级岗位

满足教师竞聘基本条件中的第 1、2、4 项，聘用在讲师及以上岗位，同时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一流课程，或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2）首位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The Lancet》《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等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 3 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 1 篇以上+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 5 篇，或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CSSCI（核心库）、SSCI 等收录论文 7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3 篇。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前 4 位；或首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三) 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业绩条件

1. 教学科研型（A 类，自然科学类）

(1) 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 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 2 项，当具备④⑤⑥中的 1 项时，可相当于③。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AB 类期刊收录论文共 3 篇（其中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 1 篇且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相关论文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200 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2 项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⑥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或作为教练获全国比赛前 8 名、省级比赛前 3 名；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 教学科研型（A 类，人文社科类）

(1) 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 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 2 项，当具备④⑤⑥中的 1 项时，可相当于③。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AB 类期刊（包括我校学报，限 1 篇）及 SSCI 收录论文共 3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1 篇，或《新华文摘》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 AB 类期刊及 SSCI 收录相关论文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2 项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⑥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或作为教练获全国比赛前 8 名、省级比赛前 3 名；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3. 教学科研型（B 类，自然科学类）

(1) 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 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 2 项，当具备④⑤⑥中的 1 项时，可相当于②③中的 1 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AB 类期刊收录论文共 2 篇（其中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被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 1 篇且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AB 类期刊收录相关论文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2 项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或首位获

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⑥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或作为教练获全国比赛前 8 名、省级比赛前 3 名；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4. 教学科研型（B 类，人文社科类）

(1) 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 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 2 项，当具备④⑤⑥中的 1 项时，可相当于②③中的 1 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 AB 类期刊(包括我校学报,限 1 篇)、SSCI 收录论文共 2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1 篇，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 AB 类期刊及 SSCI 收录相关论文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2 项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5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3位。

⑥作为前2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或作为第1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1项;或作为教练获全国比赛前8名、省级比赛前3名;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5. 教学科研型(C类)

(1)近4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且至少2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1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2项,当具备④⑤⑥中的1项时,可相当于①②③中的1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AB类期刊(包括我校学报,限1篇)及SSCI收录论文共3篇;或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AB类期刊和教学研究论文共3篇;或SSCI、CSSCI核心库1篇;或《新华文摘》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有1篇相关论文发表;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

科研有资项目 2 项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⑥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或作为教练获全国比赛前 8 名、省级比赛前 3 名；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6. 临床型

（1）长期在临床一线工作，已内聘医院副高级岗位，近 4 年未发生过严重教学事故，近 4 年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本单位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近 4 年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近 4 年未发生过主要责任性质的医疗事故，医德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2）业绩条件：具备以下条件①②③中的 2 项，当具备④⑤⑥⑦中的 1 项时，可相当于③。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AB 类期刊收录论文共 2 篇（其中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发表期刊分区表

收录相关论文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获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且专利转化学校到账经费 200 万元。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有资项目至少 1 项）。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⑥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 1 项；或获校级教学名师。

⑦首位获得医院新技术新项目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医院新技术新项目三等奖 2 项；或前 2 位获得医院新技术项目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前 2 位获得医院新技术新项目三等奖 3 项。

7.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1）近 4 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且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处于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总排名的前 50%，或教学质量评价至少有 1 年优秀。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①②③中至少有 1 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1 篇，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发表相关论文 2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在中央、省部级媒体报纸上（限党报）发表理论版文章 1 篇。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有资项目 2 项及以上。

③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6 位（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二等奖前 4 位，或三等奖前 2 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

④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二等奖。

⑤省级一流课程，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 3 位。

⑥作为前 2 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或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厅局级一等奖；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⑦入选市级及以上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或获得山东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市级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等市级及以上专业荣誉称号。

⑧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思政类专业竞赛中获奖（首位）。

8. 破格晋升副教授三级岗位

满足教师竞聘基本条件中的第 1、2、4 项，聘用在讲师及以上岗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项目或主持省级一流课程。

(2) 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SSCI、CSSCI 收录论文 6 篇，或期刊分区表一区收录 1 篇，或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 3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复印 1 篇。

(3)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四、相关说明

1. 论文：任现职以来以滨州医学院（或两所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等），自然科学类论文一般须达到刊物 2 个版面以上且有摘要；人文社科类 ≥ 3000 字。可包括 Article、review、letter、brief communication、meta 分析、研究摘要，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札记、会议通讯等其他类型。

2. 发明专利：任现职以来获得，专利权人第一位为滨州医学院（或两所直属附属医院）且已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3. 著作：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行（有 ISBN 书号、国内出版的有 CIP 号）的本专业、非科普、非培训辅导材料的学术著作。

4. 项目及奖励：任现职以来立项的教学和科研项目或获得的教学和科研奖励，其主办单位须为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奖项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滨州医学院（或直属附属医院），组织单位调整奖项名称时，相应标准按照奖项名称位次变化而对应调整。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处分别列出项目和获奖白名单，白名单之外不予认可。

5. 教学竞赛：仅限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山东省高校教师教学比赛、全国医学（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6.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7. 论文、著作均要求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凡提交有多位作者且有通讯作者的文章，无论提交者是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如果双方都是滨州医学院在职人员，必须提交一份对方亲笔签名的授权声明：“我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同意***作为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刊物***年**期上的***论文作为其个人职称申报材料提交，我今后将不再用该文章作为个人岗位聘用申报材料”。

8. 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的收录、分区、影响因子以公布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数据为准。

9. 根据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国科发监〔2020〕37号）文件要求，凡发表“三

类高质量论文”（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执行。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确定），可视为与申报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条件和目标任务中无分区要求的期刊分区表或 SSCI 收录论文等同。

10. 计算学院同岗位层次授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总排名 50%时，如参与排名教师数为奇数，则取中位数及之前的名次。

五、组织领导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在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学校教师系列岗位聘用工作专家评价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

各学院组建学院教师系列岗位聘用工作专家评价委员会，负责教师岗位的推荐工作。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程序，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相关人员从综合、教学、科研等三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从事全日制学历教学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量化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学科建设目标为导向；坚持教学和科研并重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型相结合原则；坚持代表作制度，涉及到的论著、成果、获奖等均限项申报。

第四条 量化评分主要用于各二级学院内进行岗位聘用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总体比较，排序结果作为教师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各学院可采用本办法进行量化排序。也可在本办法的原则和结构框架基础上，结合本学院学科和师资队伍实际情况，对计分项目和计分赋值进行部分调整改动。调整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后执行。

第二章 分数比例及计算

第六条 量化评分实行满分百分制，即综合评分、教学业绩评分和科研业绩评分累加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分按原始分计算，封顶 20 分；教学分和科研分按标准分计算。在教学型岗位换算中，教学最高分为 50 分，科研最高分为 30 分；在教学科研型换算中，教学最高分为 40 分，科研最高分为 40 分；在科研型岗位换算中，教学最高分为 30 分，科研最高分为 50 分。

第三章 综合评分

第七条 综合表现总分为 20 分，主要从师德师风评价、教师基础条件评价、参与学院管理情况、参与学校教育改革贡献度、教师服务社会成效度及其他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

第八条 评价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评价

主要结合参评人员日常工作表现，教育教学服务情况，是否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师风违反《规范》、《准则》者，实行“一票否决”，不能参加竞聘。

（二）基础条件评价

主要从学历、工龄、访学等教师基本情况进行评价。

（三）参与学院管理情况

主要从参与学院各项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主要从教师参与学校层面各项活动、重大活动或重点任务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教师服务社会情况

主要从教师服务国家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六）其他方面

主要从学院日常改革发展中认为应当考量的项目进行评价。

第九条 综合评分具体评价标准由各学院量化评分专家委员会组织制定，评价标准应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等倾向，注重考察教师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应坚持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避免评价内容与量化评分项目中的教学、科研方面业绩评分重复。评价标准制定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充分征求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评价标准确定后提交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业绩评分

第十条 教学业绩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主体是与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处、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安排的全日制学历教育范畴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学工作。由 I 类教学业绩(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两个加分项和教学事故扣分项)和 II 类教学业绩(是指教学获奖、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等三个加分项)两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教学业绩评分方法

教学业绩总分(X)由 I 类教学业绩分(X1)和 II 类教学业绩分(X2)累加而成，即： $X=X1 + X2$

(一) I 类教学业绩分(X1)

采取本人近 4 年各年度 I 类教学业绩分之值的平均值(a)进行百分制折算。不足 4 年者，按照本人实际年限 I 类教学业绩分之值的平均值(b)进行百分制折算。

其中，年度 I 类教学业绩分的计算采取项目分累加(项目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X1 = \frac{a \text{ 或 } b}{\text{同级别同类型竞聘人员近 4 年各年度 I 类教学业绩分之值的最高值}} \times 100 \times \lambda$$

折算公式为：

公式中 λ 为折算系数，教学型： $\lambda = 0.35$ ；教学科研型： λ

=0.25; 科研型: $\lambda=0.15$ 。

(二) II类教学业绩分 (X2)

采取本人任期内II类教学业绩分之和进行百分制折算,折算公式为:

$$X2 = \frac{\text{个人任期内II类教学业绩分之和}}{\text{同级别同类型竞聘人员任期内II类教学业绩分之和的最高值}} \times 100 \times 0.15$$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业绩评分

主要包括授课工作量、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本科生班主任、教学管理等四部分。

(一) 授课工作量业绩评分

授课工作量业绩主要包含承担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理论、实验实训、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第二课堂等环节的教学工作。授课工作量计算方法依据现行《滨州医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采用标准学时。

1. 本科授课最低学时数业绩分。为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依据“聘用总体方案”的要求,对不同层次和类型的教师,教学业绩评分设置本科授课(含理论、实验实训、见习、实习)最低要求学时数(详见表1),其数据统计主要以学校(附属医院)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本科授课数据为准,结合院(系)实习带教数据。专业技术兼职管理人员,

本科授课学时数最低要求按照同类型同级别的三分之一计。

表 1. 教师年度本科授课学时数最低要求一览表

岗位	类型	年度本科授课学时数最低要求（标准学时）
教授	教学型	240
	教学科研型	120
	科研型	60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180
讲师	教学科研型	120
助教	教学科研型	60

完成年度本科授课最低要求学时数的，计 30 个业绩分；未完成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本科授课最低学时业绩分} = \frac{\text{实际完成的本科授课标准学时数}}{\text{所竞聘岗位本科授课最低要求学时数}} \times 30$$

2. 授课总学时数业绩分。按照超出同级别同类型本科授课最低要求学时数计算业绩分，每增加 2 学时计 0.1 个业绩分，满分为 20 个业绩分。

3. 近 4 年未承担本科授课(含理论、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的专任教师，岗位竞聘实行“一票否决”。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工作量业绩分。指导完成 1 个国家级项目计 2 个业绩分、1 个省级项目计 1.5 分、1 个校级项目计 1 分。

(三)本科生班主任工作量业绩分。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计 2 个业绩分。

(四)教学管理工作量业绩分。专业技术兼职学院教学科研

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者，考核合格计 6 个业绩分/学期；兼职其他教学管理岗位人员、专业负责人，考核合格计 5 个业绩分/学期；兼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核合格计 3 个业绩分/学期。兼任多个教学管理岗位者，不重复计分。

第十三条 教学效果业绩评分

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效果和参加国家级考试成效两部分。

（一）课堂教学效果业绩分。根据教师年度课堂教学评估成绩分数乘以系数 0.3 进行折算计分，满分为 30 个业绩分。

（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考试成效业绩分。包括国家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业绩分、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业绩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扣分

教学事故以学院、学校认定为标准，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每人每次扣除 10 个业绩分。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自发生之日起，5 年内不得参加岗位竞聘。

第十五条 教学获奖业绩评分

主要包括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指导学生学位论文等三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一）教学竞赛获奖业绩分。依据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不同类别与等级给予相应业绩分（详见附表）。获奖级别判定标准为：

1. 国家级 A 类是指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 国家级 B 类是指国家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医学会等全国行业一级学会等为第一主办单位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3. 省级 A 类是指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医学（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4. 省级 B 类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健委等部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医学会等全国行业一级学会下设的二级学会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为第一单位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

5. 校级是指我校或其他高校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竞赛单项奖，按同级别计分标准的 1/2 予以赋分。单项奖的获奖证书中未体现获奖等级者，按照同类同级别三等奖计分标准予以赋分。

（二）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业绩分。包括指导学生参加的由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及其所属各类教育学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及全国医科院校研究生院联盟等组织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及文体类竞赛等。国家级、省级 A 类项目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除此之外的项目，均认定为相应级别 B 类。评分标准中一、二、三等奖的等级分别对应金奖、银奖、铜奖，若有特等奖则分别对应特

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一项目同年度获得多项奖励，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业绩分，不重复计分。如同一获奖项目由多名教师指导，则按教师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详见表 2）计业绩分。按名次获奖的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得第 1、2 名认定为同类同级别一等奖，获得第 3、4、5 名认定为同类同级别二等奖、获得第 6、7、8 名认定为同类同级别三等奖。

表 2. 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表

参与教师数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及以后
1	1				
2	0.80	0.20			
3	0.75	0.15	0.10		
4	0.70	0.15	0.10	0.05	
5	0.65	0.15	0.10	0.05	0.05

（三）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奖业绩分。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计 10 个业绩分、本科生计 5 个业绩分。

第十六条 教学建设成效业绩评分

主要包括课程与平台建设、教材建设两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一）课程与平台建设业绩分。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的课程建设、平台建设等项目。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国家教育部等下达的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视同为国家级项目，山东省教育厅或者山东省其他主管部门下达的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视同为省部级项目。

（二）教材建设业绩分。依据主编、副主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及其他教材等不同级别教材（含视听教材）给予相应业绩分。同一教材，5年内不同版次按一版计分。教材级别判定标准为：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出版社推荐，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后以正式文件公布的教材。

2. 省部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卫健委等通过学校推荐并经遴选后组织编写的，且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写且由行业主管部门的出版社出版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山东省重点规划教材等。

3. 其他教材：指除以上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外的其他有正式出版社，且有ISBN编号的教材。

对于教材的配套光盘，需要界定申报人员在配套光盘编写过程中的身份。如果是纸质教材编写人员，不予计分；如果是非纸质教材编写人员，且在配套光盘编写过程中的身份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按照相应纸质教材的编委评分标准计分。

第十七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评分

主要包括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论文、教学成果等三部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一）教学研究项目业绩分。依据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

部级、厅局级和校级等不同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给予相应业绩分。教学研究项目级别判定标准为：

1.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指国家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2. 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国家相关部委、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学研究项目。

3. 厅局级教学研究项目：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医学会（山东省医学教育研究中心）、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下达的教学研究项目。

4.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学校下达的教学研究项目。

如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滨州医学院非项目牵头单位，而是参与单位时，若该项目有资助单位明确的资助文件、资助经费和项目负责人时，则该项目为参与项目的子课题，级别降一级；若该项目只具有校级协议书，且有明确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仅为参与项目，级别降两级。

（二）教学论文业绩分。主要包括教师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滨州医学院认定的教学研究 A 类、B 类期刊，滨州医学院学报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类论文；或在 SSCI、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CSSCI 收录的论文；体育、公共外语课教师在本专业国内公开发行的非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论文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为我校正式在编职工，第一单位标注均为滨州医学院。对于共同通讯作者，若作者均为我校教师，

只计最后一位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若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只计第一位作者。其余情况，位列共同通讯作者最后一位正常计分，其它位次按照正常计分的 50% 评分；位列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正常计分，其它位次按照正常计分的 50% 评分。论文参与者按照本文件表 2（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表）进行分配。一文不能两用。

（三）教学成果业绩分。主要依据主持或参与的教学研究项目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等不同级别的教学成果奖给予相应业绩分。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151 号）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项。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指根据《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组织和评选的教学成果奖项。

3. 厅局级教学成果奖：指山东省教育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医学会（山东省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组织评选的奖项等。

4.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校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科研业绩评分

第十八条 科研标准分计分规则：

科研标准分=（个人科研原始分/本学院参评人员科研原始分最高值）×100×λ

公式中λ为折算系数，教学型：λ=0.3；教学科研型：λ=0.4；
科研型：λ=0.5。

第十九条 论著、专利评分

论文仅限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被收录的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无收录证明原件的收录情况不予承认；发表在论文集、文集、增刊、专刊上的论文不得填报（不包括被主要检索机构收录的论文集）；专利指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评分标准：

类别	分数标准	备注
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	每篇分数= $3+IF*\lambda+0.1\times$ 他引次数	一区论文，λ=2.5 二区论文，λ=1.5 三区及以下，λ=1
SSCI（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收录论文）	每篇分数= $8+0.1\times$ 他引次数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收录论文	每篇分数= $6+0.1\times$ 他引次数	
CSSCI 收录论文	每篇分数= $5+0.1\times$ 他引次数	
CSCD 核心库、EI 收录论文	每篇 3 分	
CSCD 扩展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滨州医学院学报（限 1 篇）发表论文	每篇 2 分	体育、英语课教师发表于本专业国内公开发行的非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 1 分（限 1 篇）
著作 独著或合著	每部分数=λ。 λ=8, A 类出版社； λ=6, B 类出版社；	多人署名者，按照《滨州医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滨医行发

类别		分数标准	备注
		$\lambda=4$, C类出版社. 字数不足20万字折半计分, 字数以版权页为准。	[2014]20号)第9条规定的 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计 分。合著不计算引用次 数。
著作	参著 (≥ 6 万字)	A类出版社每部1分,其他不 计分。	须在书中有对参著具体 章节的明确说明
	参著 (< 6 万字)	A类出版社每部0.5分,其他 不计分。	
专利	职务 发明专利	限第1名,且专利转化学校到 账经费满100万元的,每项4 分。	

注: 1. 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 article 正常计分; letter、
brief communication、研究摘要按照 80%评分; review、meta
分析按照 40%评分; 不得一文两用。

2. 同一期刊属于多个类别的, 就高算分。

3. 访学研修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撰写的, 署名滨州医
学院但不是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中, 属于 ESI 收录的期刊分区
表、SSCI 收录论文可按照 50%计分, 其余不予计分。

4. 对于共同通讯作者, 若作者均为我校教师, 只计最后一
位作者;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 若作者均为我校教师, 只计第一位
作者。其余情况, 位列共同通讯作者最后一位正常计分, 其它位
次按照正常计分的 50%评分; 位列共同第一作者第一位正常计分,
其它位次按照正常计分的 50%评分。一文不能两用。

5. IF 为该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值, 以公布的论文发表当年的
数据为准。当年发表的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 因时间问题无法检
索影响因子的, 可以按照该杂志上一年度影响因子计算。中文成

果的他引次数以 CNKI 或万方数据库为准。

6. 著作中涉及编著的情况时，主编、副主编、参编按照独著、合著、参著相应标准的 50% 评分。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评分

课题项目	国家级	面上项目及以上，限前 5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40、10、7、6、5），重点项目加倍计算	非主持课题只限填报一项，累计最高 10 分
		青年项目等，限前 5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30、8、7、6、5）	
	省部级	前 5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15、4、3、2、1），无资项目乘以 0.7 计算，重点项目加倍计算	
	厅局级	限项目主持人，每项计 6 分	
	横向	限第 1 名。自然科学学科累计到位经费 5~10 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累计到位经费 3~5 万元，计 3 分；自然科学学科累计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累计到位经费 5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按照“ $5+[(\text{到位经费}-10\text{万})/10\text{万}]$ ”公式计算；人文社会科学按照“ $5+[(\text{到位经费}-5\text{万})/5\text{万}]$ ”公式计算，封顶 20 分。	
	校级	限第 1 名，每项 1 分，限 1 项	

注：1. 关于子课题和参与课题的界定：当滨州医学院不是项目的牵头单位，而是参与者时，如果同时具备资助单位给我校下发的明确资助文件、资助经费和项目负责人时，则该项目为参与项目的子课题，项目性质不变，级别降一级；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具有校级协议书，且有明确的资助经费到账、项目负责

人，则该项目仅为参与项目，项目性质不变，级别降两级。

2. 重点项目指以下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创新工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第二十一条 科研获奖评分

获奖范围按现行科研管理制度确定。评分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每项按排名评分（150、70、40、30，以后名次均计20分）	
国家级二等奖	每项按排名评分（80、50、30，以后名次均计15分）	
省部级一等奖	前11名，每项按排名评分（60、30、10-2）	非第一完成人 累计最高 30分
省部级二等奖	前9名，每项按排名评分（40、20、7-1）	
省部级三等奖	前7名，每项按排名评分（20、10、5-1）	
厅局级一等奖	前5名，每项按排名评分（7、4-1）	
厅局级二等奖	前3名，每项按排名评分（5、3、1）	
厅局级三等奖	限第1名，每项2分	
校级	限第1名，限1次，计1分	

注：1. 同一项目同时获奖的，只算1项，不累计加分；

2. 单篇论文获奖按照相应标准的50%评分。

第二十二条 成果应用与社会服务（本项累计不超过15分）

1. 自然科学成果转化，到学校账面经费达到10万元但不到20万元，计3分；达到20万元但不到40万元，计6分；达到

40 万元但不到 60 万元，计 9 分；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计 12 分；10 万元以下不计分。

2. 主持完成的社会科学成果被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的，每项计 3 分；得到市厅级主要领导或省部级领导在正式呈报文件上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每项计 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3. 进入省级或市级政府智库的，分别计 5 分、3 分。

4. 担任国家级学术组织副主委以上者，计 5 分；担任省级学术组织副主委以上的，计 3 分，担任多个职务只计最高分 1 次。

5. 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一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6.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参加重要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受邀做交流发言的，每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第六章 评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门制定方案。各学院、部门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相应的量化评分方案，可选择采纳本办法，也可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报。教师填报个人各项基础数据并提供支撑材料，评分涉及到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等各部门需审核、界定的，各部门提供相应支持服务。

第二十五条 单位评分。各学院、单位成立量化评分专家委员会、量化评分争议处理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量化评分及争议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结果公示。学院对教师量评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 1:1.3 的比例（不足 1:1.3 的按照实际人数执行）确定进入相应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学校成立量化评分专家委员会、量化评分争议处理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量化评分的审定及争议问题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及人力资源处负责总体解释，评分中涉及教学评价部分主要由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等部门负责解释，涉及科研评价部分主要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滨州医学院教师岗位竞聘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评分标准

附表

滨州医学院教师岗位 竞聘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业绩分	
I 类 业 绩 分	教学工作量	本科授课最低学时数	最低学时数要求与业绩分计算方法见正文				≤ 30	
		授课总学时数	按照超出同级别同类型本科授课最低要求学时数计算业绩分，每增加 2 学时计 0.1 分				≤ 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	国家级				2.0	
			省级				1.5	
			校级				1.0	
		本科生班主任	年度考核称职				2.0	
	兼职教学管理	考核合格，学院教科办主任、副主任计 6 个业绩分/学期；兼职其他教学管理岗位人员、专业负责人计 5 个业绩分/学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计 3 个业绩分/学期。				6; 5; 3		
	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效果	年度课堂教学评估成绩分数乘以系数 0.3 折算计分				≤ 30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考试成绩	国家执业医师分阶段考试科目平均成绩高出全国该科目平均成绩的分数占该科目总分数的比率，≥ 20%、≥ 10%~<20%、≥ 5%~<10%，对该课程任课教师分别计 10、8、5 个业绩分				10; 8; 5	
			大学二年级普通本科全体在校生（不含英语专业等）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通过率 ≥ 90%、≥ 85%且<90%、≥ 80%且<85%，对该课程任课教师分别计 6、4、2 个业绩分				6; 4; 2	
教学事故（减分项）		一般教学事故，每次扣除 10 个业绩分				不封底		
II 类 业 绩 分	教学获奖	教学竞赛获奖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A 类	B 类	A 类	B 类	
			一等奖	50	20	20	10	3
		二等奖	30	15	15	8	2	
		三等奖	20	10	10	5	1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一等奖	50	15	20	8	-
	二等奖		30	10	15	5	-	
三等奖	20		8	10	3	-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业绩分		
II 类 业 绩 分		指导学位论文 获奖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研究生	10	
					本科生	5	
	教学 建设 成效	课程与平台 建设成效	项目人员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负责人	30	20	5	
			主要成员	15	10	2.5	
		教材建设	主编	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部 30 分			
				省部级规划教材, 每部 20 分			
				非规划教材、协编教材, 每部 10 分			
			副主编	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部 20 分			
				省部级规划教材, 每部 10 分			
				非规划教材、协编教材, 每部 5 分			
			编委 (≥1 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部 8 分			
				省部级规划教材, 每部 5 分			
				非规划教材、协编教材, 每部 2 分			
			编委 (<1 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 每部 5 分			
省部级规划教材, 每部 2 分							
非规划教材、协编教材, 每部 1 分							
教学 改革 与 研 究	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	前 5 名, 每项按排名评分 (40、10、7、6、5)		上级有经 费资助的 重点项目 按照同级 别项目分 数的 1.2 倍赋分; 非 主持课题 累计最高 10 分		
		省部级	前 5 名, 每项按排名评分 (15、4、3、2、1)				
		厅局级	前 3 名, 每项按排名评分(6、 3、1)				
		校级	限第 1 名, 每项 5 分				
	教学论文	SSCI (或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收 录论文)	每篇分数=8+0.1×他引次数				
		CSSCI 收录论文	每篇分数=5+0.1×他引次数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业绩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滨州医学院认定的教学研究 A、B 类期刊，滨州医学院学报论文（限 1 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滨州医学院认定的教学研究 A 每篇 2 分；滨州医学院认定的教学研究 B 类期刊，体育、英语课教师发表于本专业国内公开发行的非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每篇 1 分（限 1 篇）	
II 类 业 绩 分	教学 改革 与 研 究	教学成果	国家级特等奖	每项按排名评分（150、70、50、40、30，其他名次均计 20 分）	非第一完成人累计最高 30 分
			国家级一等奖	每项按排名评分（120、60、40、30，其他名次均计 20 分）	
			国家级二等奖	每项按排名评分（80、50、30，其他名次均计 20 分）	
			省部级特等奖	前 11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60、30、10-2）	
			省部级一等奖	前 9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40、20、7-1）	
			省部级二等奖	前 7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20、10、5-1）	
			厅局级一等奖	前 5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7、4-1）	
			厅局级二等奖	前 3 名，每项按排名评分（5、3、1）	
			厅局级三等奖	限第 1 名，每项 2 分	
			校级一等奖	限第 1 名，一等奖 6 分	
			校级二等奖	限第 1 名，二等奖 4 分	
			校级三等奖	限第 1 名，三等奖 2 分	

说明：1. 非规划教材、协编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委评分按学校参编人数平均分。教学参考资料及辅导用书不计入评分。

2. 教材配套光盘需按照纸制教材评分的，按照相应纸质教材的编委（≥1 万字）评分标准计分。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 聘期专业技术岗位学科分类界定

根据 2020-2023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安排，学校将在教学科研型岗位中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分别设岗，为做好不同学科类型相关人员岗位聘用工作，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按照学校教学单位，对所属学科分类界定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葡萄酒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康复医学院、老年医学院；特殊教育学院听力康复学、言语康复学、针灸推拿学教研室；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卫生统计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教研室。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

特殊教育学院特殊教育教研室；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社会保障教研室；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

特殊教育学院、护理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公共卫生

与管理学院所属交叉学科的教师，可以结合个人科研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根据研究方向参与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科类的竞聘。

附件 8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山东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适应我校职称制度改革，规范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
- (二) 全面考察、侧重实绩。
- (三) 坚持标准、择优聘任、目标管理。

二、聘用对象

专职辅导员。

三、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总体状况，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四、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

力；

2. 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有关事项，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业爱生，为人师表，甘于奉献，潜心育人；

3. 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承担班级管理任务；

4. 符合教师岗位基本要求，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证等岗位资质；

5. 上一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二）资格条件

1. 申报教授四级岗位资格条件

（1）年限条件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满5年，40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10年及以上，或累计满12年。

（2）工作实绩条件

具备全面系统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实绩突出，在聘任副教授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辅导员工作考核、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2次。

②个人荣获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由教育主管部

门授予的国家级荣誉称号（包括提名奖、入围奖）或荣获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省十佳辅导员、省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或入选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或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国赛三等奖及以上者、省赛一等奖。

③所负责班级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较强理论研究能力，能深入把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工作前沿进展，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在聘任副教授以来应同时具备①和②③中的一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 AB 类及 SSC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发表中文期刊 A 类不少于 1 篇）；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1 篇；或出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专著，且有 2 篇相关论文发表；或前 3 位主编出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③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2. 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资格条件

（1）年限条件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聘任讲师满 5 年。具有博士学位者聘任讲师满 2 年。同时，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5 年

及以上，或累计满 7 年。

（2）工作实绩条件

具备较全面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工作实绩突出，在聘任讲师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辅导员工作考核、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等次不少于 2 次。

②个人荣获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由省教育工委或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包括提名奖、入围奖）或校级优秀辅导员、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或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赛者、获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者。

③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团体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1 次或校级荣誉称号不少于 2 次。

（3）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一定的理论研究能力，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聘任讲师以来应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 AB 类及 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不包括我校学报）；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专著，且有 1 篇相关论文发表；或主编、副主编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②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③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

（4）申报破格晋升条件

连续三年获评校级“十佳辅导员”或累计五年获评校级“十佳辅导员”。

3. 申报讲师三级岗位资格条件

（1）年限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聘用在助教岗位满2年，或具有学士学位聘用在助教岗位满4年。

（2）工作实绩条件

具备一定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聘任助教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顺利完成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辅导员工作考核、职工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

（3）理论研究条件

具备基本的理论研究能力，聘任助教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学校目录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参与编写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著作、教材。

②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5位）或厅局级科研项目（前3位）。

五、任期目标

（一）教授任期目标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

①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班级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②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

③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或入选教育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具有学生工作个人品牌特色，社会主流媒体专题报道，产生良好社会效应，有一定影响力。

④参与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和培养专职辅导员4名及以上。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AB类论文3篇。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③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3位）或首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二）副教授任期目标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

①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班级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②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优秀等次不少于1次。

③入选校级辅导员工作室培育项目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或入选教育部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具有学生工作个人品牌特色，社会主流媒体专题报道，产生良好社会效应，有一定影响力。

④参与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和培养专职辅导员2名及以上。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AB类论文2篇。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③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AB类1篇且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④首位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三）讲师任期目标

1. 学生工作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

①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班级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②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均合格及以上等次。

2. 理论研究目标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①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AB类论文1篇或学校目录期刊论文4篇。

②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③每年至少承担1门职业规划课、就业指导课、形势政策课、创新创业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国防教育课等或系统开设各种人文和大学生生活指导类的选修课程。

六、相关说明

1. 论文、项目及获奖等应属于学生工作及相关领域，包括政治类、高等教育类、管理类、社会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应为任现职以来以滨州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有ISSN或CN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等）。

2. 著作：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行（有ISBN书号、国内出版的有CIP号）的本专业、非科普、非培训辅导材料的学术著作。

3. 奖励：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奖励，其主办单位须为政府或政府相应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获奖证书。获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滨州医学院。

4.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5. 论文、著作均要求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凡提交有多位作者且有通讯作者的文章，无论提交者是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如果双方都是滨州医学院在职人员，必须提交一份对方亲笔签名的授权声明。

七、组织领导

学校职称改革与岗位聘用专家评价委员会委托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评价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

八、其他

（一）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量化评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程序，使评聘工作更加公开、公正、合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聘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材料进行量化评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量化评分的内容

从综合评分、学生工作实绩评分、理论研究评分等三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

（一）综合评分

1. 基础条件评分

（1）学历学位分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分值	1	1.5	2	3.5	5

（2）年限分

①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分：每满 1 年计 0.2 分。

②任现职实际年限分：每满 1 年计 0.2 分。

2. 综合评价分（20 分）

（1）院（系）评价分（10 分）：由参评者所带学生班级所

在学院组成评价小组进行评分，参考学生对辅导员工作民主评议情况，主要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评分。如参评者所带班级跨学院的，由班级所在学院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取平均分计入。

（2）学团职能部门评价分（10分）：由学团职能部门组成评价小组进行评分，重点考察参评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绩及在学生工作队伍中的认可度、对学生工作队伍所起的引领示范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学生工作实绩评分

主要包括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和学生团体获得的荣誉称号得分、辅导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竞赛获奖得分以及辅导员个人参加学生工作相关比赛、竞赛获奖得分、所获学生工作相关各级各类荣誉得分和课程教学工作得分。

1. 所带班级或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称号的，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排名前2位的指导教师可享受加分，获国家级表彰的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5分、3分、2分、1分/次，省级表彰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分、2分、1分/次，市级表彰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分、1分、0.5分/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立项的分别计2分、1分/次。第一指导教师按100%计分，第二指导教师按60%加分。可累计加分。

2. 辅导员个人参加学生工作相关国家级比赛、竞赛获奖的，其中属于综合性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次。属于单项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2 分/次；参加省级比赛、竞赛获奖的，属于综合性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6 分、4 分、2 分、1 分/次；属于单项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4 分、2 分、1 分、0.5 分；参加市级比赛、竞赛的，属于综合性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次，属于单项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次；参加校级比赛、竞赛获奖的，属于综合性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次，属于单项比赛、竞赛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 分、0.5 分、0.2 分/次。可累计加分。

综合性比赛、竞赛是指包含两个及以上独立分项目的赛事。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按最终获奖等次计分，其中的单项获奖不计分。

3. 辅导员受国家、省、市、校级表彰的按下列标准加分：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荣誉的计 13 分/次，获全国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省十佳辅导员、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等荣誉的计 10 分/次；获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骨干辅导员、省优秀

辅导员、省高校优秀党员、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计 6 分/次；获省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市优秀共产党员、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市优秀教师、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的计 4 分/次；获批校辅导员工作室并期满考核认定合格后，主持人计 3 分，参与者计 1 分；获省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教师、校级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的计 2 分/次；入选校辅导员工作室培育项目并考核认定合格后，主持人计 2 分，参与者计 0.5 分；获校年度考核优秀、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的计 1 分/次。可累计加分。

4. 课程教学工作分：课程教学是指生涯规划课、就业指导课、形势政策课、创新创业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课、国防教育课等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课程。任现职以来，独立承担过 1 门上述课程的，计 0.5 分，每增加 1 门，加 0.5 分；每学年独立承担 1 门上述课程的，每增加 1 次，加 0.3 分。可累计加分。

以上获奖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其余未列明获奖原则上不予加分，特殊情况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界定。

（三）理论研究评分

根据参评人员的论文、教材、著作、课题、科研获奖等情况进行评分，具体标准执行学校规定。

对于学校现行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没有纳入的课题和成果奖励，但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评选的且与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相关的项目和成果，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界定具体级别，并按照学校评分办法的相应级别分值的60%计。

二、量化评分计算办法

满分为100分，具体为：

级 别	综合评分 (A)	学生工作实绩评分 (B)	理论研究评分 (C)
教 授	30	35	35
副教授	30	40	30
讲 师	30	45	25

参评人员综合评分得分最高分（a分）者以综合评分满分计入，其余参评人员综合评分得分按其综合评分分值（A分）与最高分（a分）的比值乘以综合评分满分计入，学生工作实绩得分（B分）、理论研究得分（C分）的计算以此类推，学生工作实绩、理论研究最高分为（b分、c分）。

个人得分（M）计算公式：

$M = (A/a) * \text{综合评分满分} + (B/b) * \text{学生工作实绩满分} + (C/c) * \text{理论研究满分}$

三、其他

（一）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遇有特殊情况，提交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为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和岗位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类别与范围

（一）辅助系列类别

根据工作需要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同，我校辅助系列分别设置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卫生技术、工程技术、会计、审计、中小学教师等 9 个系列。

（二）聘用人员范围

从事上述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

二、晋升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遵纪守法，圆满地完成现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能力，身体健康。
3. 竞聘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要求。

4. 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执业准入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职业资格考试的，须取得相应系列同职级的专业资格证。

5. 聘期期满考核合格。

6. 岗位层次晋升竞聘辅助系列正高四级岗位、副高三级岗位须在下一岗位层次上聘用满 5 年，获得博士学位聘用在中级岗位满两年可竞聘副高三级岗位；竞聘中级三级岗位须获得硕士学位聘用在初级岗位满 2 年，或获得学士学位聘用在初级岗位满 4 年。

（二）业务条件

1. 实验技术系列

（1）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 A、B 类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期刊分区表”）、SSCI、EI 收录论文 3 篇，或被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2 篇，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 1 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2 项；

b.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

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二等奖前 5 位，或三等奖前 2 位。

（2）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 A、B 类（包括我校学报，限 1 篇）及期刊分区表、SSCI、EI 收录论文 2 篇，或被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1 篇，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 1 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

（3）实验师三级岗位

首位发表有正式出版刊号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三等奖前 2 位。

2. 图书、档案、出版、卫生技术、工程、会计、审计、中小学教师系列

（1）正高四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 A、B 类及期刊分区表、SSCI、EI 收录论文 3 篇，或被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2 篇，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 1 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5 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 b.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前 5 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依次类推）、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首位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 c. 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 d. 在本职称系列所属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内，取得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要成果。
- e. 职称系列属于国家规定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相应考试合格后视同符合申报条件。

（2）副高三级岗位

任现职以来，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期刊 A、B 类（包括我校学报，限 1 篇）及期刊分区表、SSCI、EI 收录论文 2 篇，或被期刊分区表二区及以上收录 1 篇，或 SSCI、CSSCI 核心库 1 篇，或《新华文摘》部分转载 1 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复印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且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5 位，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前 3 位，或主持厅局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教学为一等奖，后面依次类推），或三等奖前 5 位。或在本职称系列

所属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内，取得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要成果。职称系列属于国家规定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相应考试合格后视同符合申报条件。

（3）中级三级岗位

首位发表有正式出版刊号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三等奖前 2 位。职称系列属于国家规定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相应考试合格后视同符合申报条件。

三、相关政策

聘用条件中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奖励等均须为本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从事专业相近或相关，并以滨州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均须为本人“著”或“译著”，且需有本专业相关论文支撑；专利为未经转让的原始发明专利。其他相关政策参照教师系列岗位有关规定。

四、组织领导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在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评价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

五、其他

（一）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度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量化评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程序，促进相关岗位人员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教学科研工作的水平，从基础条件、工作作风和业绩、业务研究三部分对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人员进行评价。

量化评价分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条件部分满分为 25 分，工作作风和业绩部分满分为 30 分，业务研究部分满分为 45 分。结合岗位特点，实验系列教学科研型量化评分时，工作作风和业绩部分满分调整为 25 分，业务研究部分满分调整为 50 分，总分及其他部分不变。

一、基础条件部分

（一）学位分

博士学位 5 分，硕士学位 2 分。只按最高学位评分。

（二）年限分

按任现职实际年限计算，每满一年计 1 分；校龄每满一年计 0.1 分。

（三）综合奖励分

本奖励主要指各级政府机关和学校颁发的综合荣誉，但不包括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颁发的奖励，也不包括教学、

科研奖励。评分标准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校级
得分	10	5	3	1

二、工作作风和业绩部分

（一）实验技术系列教学科研型。按照 21-25 为优秀，15-20 为合格，15 分以下为不合格分级。

（二）其他系列。按照 25-30 分为优秀、18-24 分为合格、18 分以下为不合格分级。

（三）本项由学校统一组织评价，得分与年度考核等工作结合，年度考核无优秀者（未获评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不能定为优秀等级。

三、业务研究部分

评分标准参照教师岗位量化评分办法执行，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最终得分=（个人原始分/参评人员原始分最高值）×业务研究部分满分

滨州医学院“杰出青年”岗位管理办法

为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快速成长，经学校研究，设立滨州医学院“杰出青年”岗位。根据学校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科专业建设规划，破除“四唯”观念，鼓励拔尖人才脱颖而出，为拔尖人才搭建成长平台，培养一批学校重点培养的青年骨干教师，储备一批与国家、山东省人才项目对接的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为建设国内知名医科大学提供人才保障。

二、竞聘范围

我校在岗在编已转正定级的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任教师；精品课程项目主持人、参加教学比赛获奖人员、指导学生参赛获奖人员可放宽至具有硕士学位。

三、岗位类型

“杰出青年”岗位分为教授四级岗和副教授三级岗。

四、条件目标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高，为人师表，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

2. “杰出青年”岗位年龄要求为40周岁及以下。取得重大业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经学校研究同意，年龄要求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精品课程项目主持人、参加教学比赛获奖人员、指导学生参赛获奖人员年龄要求为45周岁及以下。

（二）业绩条件

1. 杰青教授四级岗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二、三层次人才标准，或获批“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或获批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获批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者。

（2）满足申报所属岗位类型教授四级岗位业绩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一流课程的项目主持人。

（3）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条：

①近5年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以此类推）、二等奖第1位。

②近5年作为第1位人员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且获上级资助自然科学类到账科研、人才项目经费累计达90万，人文社科

类到账科研、人才项目经费累计达 20 万。

③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以下简称“期刊分区表”）二区收录论文 6 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被期刊分区表收录影响因子 ≥ 10.0 的 1 篇，或在本专业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被 SSCI、CSSCI（核心库）收录 6 篇（其中至少一篇 $IF \geq 2.0$ ），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不少于 1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文章，第一作者需第 1 位，通讯作者需最后 1 位，或脚注中的邮箱第一位（下同）。

（4）以滨州医学院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符合此条件者不限年龄）。

（5）取得重大业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研究同意的。

2. 杰青副教授三级岗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满足申报所属岗位类型副教授三级岗位业绩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全国医学（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国赛银奖，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特等奖、国赛一等奖。

(2) 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①近5年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近5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教学为特等奖,后面以此类推)、二等奖前2位人员、三等奖第一位。

②近5年作为第1位人员,自然科学类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且获上级资助到账科研、人才项目经费累计达60万以上;人文社科类承担教育部或者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且获上级资助到账科研、人才项目经费累计达10万以上。

③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5篇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被期刊分区表收录影响因子 ≥ 5.0 的2篇以上,或期刊分区表收录影响因子 ≥ 10.0 的1篇以上,或在本专业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类被SSCI、CSSCI(核心库)收录4篇(其中至少一篇 $IF \geq 2.0$),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不少于1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1篇。以上文章,第一作者需第1位,通讯作者需最后1位。

(3) 取得重大业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研究同意的。

(三) 聘期目标

1. 杰青教授四级岗

(1) 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和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名次列学院前70%。

(2) 作为第1位人员,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教育部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自然科学获上级资助科研经费累计达 80 万，人文社科类获上级资助科研经费累计达 15 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期刊分区表二区论文 4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被 SSCI、CSSCI (核心库) 收录 3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4) 通过教学竞赛获奖聘任的，按照普通教授四级岗位目标考核。

2. 杰青副教授三级岗

(1) 保质保量完成学院和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名次列学院前 70%。

(2) 作为第 1 位人员，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教育部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自然科学类获上级资助科研经费累计达 60 万，人文社科类获上级资助科研经费累计达 10 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自然科学类期刊分区表收录论文 4 篇或一区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 SSCI、CSSCI (核心库) 收录 3 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4) 通过教学竞赛获奖聘任的，按照普通副教授三级岗位目标考核。

五、竞聘程序

(一) 个人自愿申报，学校统一组织。

(二) 选拔时间可与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一致，如遇特别优异的人才申请时，学校可随时组织。

(三) 组织师德师风评价，对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 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对申报人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同行专家按照标准，对申报人提出“A 意见（完全推荐）”“B 意见（一般推荐）”和“C 意见（不同意推荐）”三种结论。

(五) 通过国家级、省级教学比赛申请的杰青岗位；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或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项目主持人；或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二、三层次人才标准，或获批“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及与其等同的其他省份人才称号，或获批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获批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者不再进行同行专家评议。

(六) 提交学校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评议，结合岗位设置情况，经学校研究后，正式行文公布。

六、相关政策

(一) “杰出青年”岗管理期为 4 年，按照省聘备案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待遇按照对应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兑现，管理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按照学校岗位聘用相应层次要求进行聘用管理。

(二) “杰出青年”岗聘期与高层次人才聘期重合时，分别

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别运用。

（三）管理期内，申报成功省级以上人才称号，可按照上级有关目标考核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聘期目标不应低于杰青岗位目标。

（四）原有杰青岗位聘任人员，按照原有聘期目标和原有政策进行考核管理。

（五）以上条件中，如因成果组织单位调整奖项名称对应等级，条件按照相应等级调整。

七、考核运用

“杰出青年”岗按照教授四级、副教授三级岗位进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导致岗位终止的，扣发一年岗位业绩津贴，低聘至原岗位层次或终止劳动合同。年度考核参照学校普通教师考核有关规定执行，届中和聘期考核办法与高层次人才考核有关程序一致。

八、其他

（一）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评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滨州医学院 2020-2023 年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总体方案》(滨医行发〔2019〕120号)相关规定,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好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专技二级岗)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作用,现就我校 2020-2023 年聘期届中专业技术二级岗人选评聘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聘方式

分为直接认定和申报评聘两种类型。

二、人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个人品行,无师德失范相关问题;
3. 我校在职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近5年内获得)可以直接认定、聘用至专技二级岗:

1. 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位);
 3.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具体可咨询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7. 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8. 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9.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10.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 以上人员超过管理期的可申报评聘专技二级岗。

(三)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一个聘期(一般不短于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评聘专技二级岗。专业水平业内公认、业绩特别优秀的,经学校批准,可不受现聘岗位、

聘期限制:

1. 人才工程类

- ①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人选;
- ② 国家 “万人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
- ③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④ 中科院 “百人计划” 入选者;
- ⑤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⑥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⑦ 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⑧ 全国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 人才;
- ⑨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 ⑩ “国医大师” 或 “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 称号获得者;
- ⑪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 ⑫ 泰山学者工程其他类别入选专家;
- ⑬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⑭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2. 成果奖励类

- ①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 (均为个人排名第一位), 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三位)、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位) 获得者;
- ②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 (个人排名第一位);

③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位)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④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⑤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⑥文化表演奖、梅花表演奖、中国美术奖金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文化艺术领域国家级评奖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

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

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⑨已聘在国家级教练岗位,所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我省运动员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员:(1)奥运会冠军;(2)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3. 科技项目类

①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973计划”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

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

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

4.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条款(三)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上级或学校评议,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

才。（依据本条款推荐评聘数量不得超过学校当次推荐人选总数的 20%）

三、直接认定聘用程序

符合直接认定专技二级岗条件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填报《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电子版、纸质版。

（二）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签订承诺书。

（四）学校审核、上报备案。

四、申报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填报《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电子版、纸质版；签订承诺书；填报《滨州医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电子版、纸质版；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提交评聘述职报告（1500 字以内，标题宋体二号，正文仿宋四号，1.25 倍行间距）电子版、纸质版。

（二）资格审查。学校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同行专家评议。对申报人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同行专家按照标准，对申报人提出“A 意见（完全推荐）”“B 意见（一般推荐）”和“C 意见（不同意推荐）”三种结论。

（四）评聘述职。学校组织申报人进行评聘述职，并组织专

家和申报人所在单位教职工、学生代表根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述职情况，结合申报人一贯工作表现进行民主测评，对其品德、能力、业绩作出综合评价，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五）专家评议。学校评审委员会通过申报人的业绩展示、评聘述职、民主测评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向学校提出拟聘人选。

（六）学校集体研究。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组织领导

（一）学校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岗位聘用的组织领导、特殊事项研究决策等工作。领导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

（二）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专家评价委员会，具体负责岗位聘用的专家评价工作。

（三）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监督小组对竞聘人员材料、聘用程序、聘用环节等进行监督，并受理异议问题并负责处理结果的反馈。

六、有关要求

专技二级岗人员按规定交流调动到我校工作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经岗位聘用工作专家评价委员会考察评价后，提出聘任意见，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开展专技二级岗人选评聘工作涉及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

身利益，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各部门、单位、院（系）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好事办好。申报人员要强化诚信意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严格遵守聘任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并做出书面承诺。凡申报人员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

(鲁人社字〔2019〕128号)

一、“直通车”人员范围和条件

(一)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规定的范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1. 正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

2. 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各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还应满足以

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3. 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4. 国家、省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和级别应按照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

5. 高层次人才持有的人才服务卡应在有效期内，博士后研究人员仅限在站或出站不满 6 年的人员。

二、“直通车”申报评审规定

（一）“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二）“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

（三）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四）“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

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

（五）“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已在职称评审中使用过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不得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

三、有关要求

（一）建立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直通车”，是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申报评审职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报告，确保“直通车”工作稳慎实施。

（二）建立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本规定未涉及事项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实行自主评价、按岗聘用职称制度改革的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